

工商银行账户名称改为
名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 3602000911200315368

转账缴款需知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缴款单位(个人)如涉及转账缴款的,请划入以下代收银行帐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一、各代收银行帐号资料:

- 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9941700100001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36020009112003153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 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9335240018535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2088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 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非税专户 账号:440316010120019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4418000121801001000107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 邮储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441560200236675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注意事项:

1、同行/跨行转账。以上七家代收银行均可接受省内外同行/跨行转账。缴费单位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以下信息或发送电子包至以上七家代收行:“**省非税**”3个字、缴款通知书上的执收单位编码、缴款通知书号码、两个校验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电子包数据内容和转账金额必须完整无误,否则将造成代收银行退票。转账凭证填写见附图。

转账财政票据领取。各缴款单位(个人)跨行同行/转账缴款成功后,请在三个月内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领取财政票据。

①缴款单位(个人)可持相关转账证明前往划入的对应代收银行开户行领取或由执收单位代领取后转交缴款单位(个人)。

②跨行转账划入平安银行、邮储银行账号的缴款单位(个人)可凭相关转账证明到深圳地区平安银行、邮储银行任意网点补打财政票据,或通过平安银行省非税转账查询电话(0755-22168125/22168126),邮储银行省非税转账查询电话(0755-22228264)进行确认,并提供有关转账证明信息后由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免费邮递财政票据。

汇款人		收款人	
名称	XX XX	名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	XX XX	账号	XX
汇出地点	XX省 XX市/县	汇入地点	XX省 XX市/县
汇出行名称	XX XX	汇入行名称	XX行
金额	人民币 壹万元整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缴款	用途	缴款
执收单位编码	XXXXXX	附加信息及用途(示例如下):	省非税/107010/14000852/17320/02743
缴款通知书号	XXXXXX	校验码	XXXXXX
汇出行签章		复核	记账

2、省内(不含深圳地区)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缴款单位(个人)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可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转账支票连同缴款通知书直接到同城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进行缴款,缴款后即可从收款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处取得财政票据。